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聯合國與國際衝突解決」整合型計畫

子計畫期末完整報告

聯合國在拉丁美洲之維和行動與人道救援：

以中共在加勒比海之實踐為例

計畫類別：一般型研究計畫(整合型)

計畫編號：NSC 96-2414-H-004-039-MY3

執行期間：2007/08/01~2011/07/31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期末成果報告(完整版)

執行單位：政大外交系整合型計畫：「聯合國與國際衝突解決」

計畫主持人：政大外交系專任教授 邱稔壤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05 月 30 日

## 中文摘要

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是指在聯合國安理會授權下，使用非武力方式，協助衝突各方維持和平、恢復和平，最終實現和平的一種行動。實際上維和部隊在內戰或天然災害之後的任務執行當中，亦從事人道救援的工作。本研究計畫觀察後冷戰時期聯合國在拉丁美洲的七次維持和平行動，發現這些和平行動皆集中在中美洲和加勒比海，也就是美國的傳統後院。除了初期維和行動涉及較為廣泛的中美洲區域安全與和平外，餘則與個別國家的內部衝突與內戰問題有關。聯合國在中美洲的三次維和行動，包括了聯合國中美洲觀察團 ONUCA (1989-1992)、聯合國薩爾瓦多觀察團 ONUSAL (1991-1995)、聯合國瓜地馬拉查核團 MINUGUA (1997 年 1 月至 5 月)。聯合國在加勒比海的四次維和行動，則集中在海地一個國家，分別為聯合國海地行動 UNMIH (1993-1996)、聯合國海地支持行動 UNSMIH (1996-1997)、聯合國海地過渡行動 UNTMIH (1997 年 8 月至 11 月)、聯合國海地平民警察支持團 MIPONUH (1997 年 12 月至 2000 年 3 月)。不過較為特殊的是，海地雖為我在加勒比海的邦交國，中共卻因身為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因此可以參加聯合國海地穩定特派團(MINUSTAH)，同時也可以在海地大地震過後，投入聯合國在海地的人道救援行動。

關鍵詞：聯合國、維和行動、人道救援、拉丁美洲、中美洲、加勒比海。

## 英文摘要

The U.N. peacekeeping activities signifies the use of non-violent means under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UN in order to help the parts in conflict to maintain, recover the peace and finally make the peace a reality. In fact, the peacekeeping forces assume the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in the civil wars and natural disasters too. In this study, the author studies the seven peacekeeping activities of the UN in Latin America in the Post Cold War era and has found out that these actions have been concentrated in Central America and Caribbean, the backyard of the United States. Except the first activity related to the security and peace of Central America region, most of them was about the internal conflicts and civil wars of the countries concerned. The three UN peacekeeping activities in Central America were ONUCA (1989-1992), ONUSAL (1991-1995), MINUGUA (January-May 1997). Those in Caribbean were all in the same country Haiti: UNMIH (1993-1996), UNSMIH (1996-1997), UNTMIH (August-November 1997) and MIPONUH (December 1997-March 2000). Something particular is that, although Haiti is one of the Caribbean countries which maintain diplomatic relations with Taiwan, it has been PRC that could be in the MINUSTAH and could dedicate itself in the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action of United Nations in Haiti after the earthquake due to Chinese possession of the permanent seat of China in the Security Council of United Nations.

Keywords: UN, peacekeeping activity,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Latin America, Central America, Caribbean.

# 聯合國在拉丁美洲之維和行動與人道救援：

## 以中共在加勒比海之實踐為例

政大外交系專任教授 邱稔壤

### 壹、前言

後冷戰時期聯合國在拉丁美洲迅速發起了七次的維持和平行動(U.N. Peace-keeping Activities)，<sup>1</sup>這些維和任務皆集中在中美洲和加勒比海（請參閱附錄1），也就是美國的傳統後院。聯合國維和行動除了初期涉及較為廣泛的中美洲區域安全與和平外，餘則均與個別國家的內部衝突與內戰問題有關。位於加勒比海的海地，向來都是天災人禍橫行的地帶，也因此海地遂成爲聯合國在拉美維和行動與人道救援的焦點。後冷戰時期聯合國在中美洲的三次維和行動，包括了聯合國中美洲觀察團ONUCA（1989年11月7日至1992年1月）、聯合國薩爾瓦多觀察團ONUSAL（1991年7月至1995年4月），以及聯合國瓜地馬拉查核團MINUGUA（1997年1月至5月）。聯合國在加勒比海的四次維和行動，則全部集中在海地一個國家，分別爲聯合國海地行動UNMIH（1993年9月至1996年6月）、聯合國海地支持行動UNSMIH（1996年7月至1997年7月）、聯合國海地過渡行動UNTMIH（1997年8月至12月），以及聯合國海地平民警察支持團MIPONUH（1997年12月至2000年3月）等。

中共是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因此可藉由參與維和行動與人道救援，對台灣在拉丁美洲有邦交國家示好。特別是中共在改革開放以後，可動用資源倍增，其國際影響力也快速擴張。而台灣基於鞏固拉美邦交國的考量，則經由外交部主導的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全力在該地區推動國際合作計畫。<sup>2</sup>不過較爲特殊的是，海地雖爲我在加勒比海的邦交國，中共卻因身爲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因此可以參加聯合國在海地的維和行動，同時也可以在海地大地震過後，投入聯合國在海地的人道救援行動。不過本研究並未將「台海兩岸在拉丁美洲之外交競逐」列爲重點，而將聚焦於「聯合國在拉丁美洲之維和行動與人道救援」，以及「中共在加勒比海維和任務之實踐」。內文並就主題進行說明、分析、演繹和歸納，並據以做出結論。有關中共在海地抗震救災行動的章節，仍可做爲台灣制定

<sup>1</sup> 相較於後冷戰時期聯合國在拉美派遣多次維和行動，冷戰時期聯合國在拉美只派遣過一次維和行動—秘書長特別代表駐多明尼加共和國特派團 DOMREP (1965 年 5 月至 1966 年 10 月)，相關資料請參閱 MISSION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IN THE DOMINICAN REPUBLIC, DOMREP (May 1965 -- October 1966), <http://www.un.org/en/peacekeeping/missions/past/domrep.htm>

<sup>2</sup> 有關台灣與中美洲國家國際合作，併請參閱 Chyou, Ren-rang., 2004.08, "Perspectiva sobre la Cooperacion Internacional entre los Países de America Central y la Republica de China en Taiwan: En el caso de la Reduccion de la Brecha Digital," Pasado, Presente y Futuro de las Relaciones entre Costa Rica y la Republica de China en Taiwan: En el caso de la Reduccion de la Brecha Digital, Universidad de Costa Rica y Embajada de Republica de China, pp.pp. 1-21.

對海地外交政策的參考。有關「台灣在海地之國際合作與人道救援」，<sup>3</sup>將另篇處理不在本文討論。

## 貳、聯合國在拉美維和行動之濫觴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聯合國憲章即已具體呈現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的法律義務。1945年10月24日生效的聯合國憲章，其中第33條第2款表明，安全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應促請各當事國以此項方法解決爭端。至於以非裁判性方式解決爭端，國際法學家大都同意以下五種主要方式：談判(negotiation)、斡旋(good offices)、調停(mediation)、調查(enquiry)、調解(conciliation)。其中斡旋與調停在外交實踐上不做嚴格區別，而上述各項方式可以混合使用，以取得較好的成效。<sup>4</sup>中美洲謀和行動在不同的過程當中，即以非裁判性的方式來解決爭端，使得美蘇區域代理戰爭、成員國政府間意識型態歧異、各戰亂國家內部衝突，得以獲得緩解，並據以促成中美洲和平的奠定。而後聯合國在該地區的維和行動與人道救援，則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

### 一、冷戰結束前之中美洲和平前景

阿根廷學者達拿內格拉(Luís Dallanegra Pedraza)認為，國際公法對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的方式，固然重要且為人週知，然而技術性問題如談判過程、障礙、談判者心態、解除爭議的方法、可以接受調解的議題、可以做出的讓步等，皆更需要注意和擔心。職是之故，在解決尼加拉瓜（加上稍後的薩爾瓦多和瓜地馬拉）內部衝突之中，聯合國和美洲國家組織在當事者正式進入談判之前，適時擔任了捐客和規範者的角色，對動亂國家內戰的和平解決，具有實質的效用。<sup>5</sup>此外形塑談判前的和平氣氛，避免敵對雙方一觸即發的緊張狀態，亦對衝突緩解有實質的幫助。由於拉美各國的共識，加上中美洲鄰近國家的危機意識，因此中美洲謀和行動的開展，遂為各方矚目的焦點。

基本上，一九八〇年代中美洲衝突形態可分為：強權之區域代理戰爭、區域內成員國之意識形態歧異和領土爭議、各國內部因資源分配引起之內戰等三個層次。在衝突無從解決的情況下，行為者和當事人唯有付諸軍事行動。不過和平解決武裝衝突和爭端調停並非完全不可能，只是衝突雙方必須存有協商的誠意，而不只是尋求軍事解決，同時改變策略、修正意識形態和政治立場，才有成功的可能。<sup>6</sup>雖然冷戰時期信心建立措施(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對東西集團軍事對

---

<sup>3</sup> 有關「台灣在海地之國際合作與人道救援」，併請參閱邱稔壤，2011.04，「中華民國對拉美友邦之人道救援：以海地震災為例」，「亞洲與拉丁美洲經貿關係展望」研討會，致理技術學院，pp.1-11。

<sup>4</sup> 有關以非裁判性方式解決國際爭端的論述，請參閱丘宏達，現代國際法(台北：三民書局，民國87年10月再版)，頁968-974。

<sup>5</sup> 有關Luís Dallanegra Pedraza對於談判前應予注意之技術性問題，請參閱Luís Dallanegra Pedraza, *Negociación Internacional*, <http://www.mundolatino.org/i/politica/negointe.htm>

<sup>6</sup> Raul Benitez Manaut, "Negociaciones de Paz en el Tercer Mundo: análisis comparativo," <http://www.cidob.es/catalan/Publicacions/Afers/benitez.html>.

峙局面，具有一定程度的緩解作用，然而卻只是限武談判之後的非正式手段。對於陷入區域代理戰爭的小國家來說，打造衝突者彼此間的信心建立措施，的確有實質上的困難。然而一九八〇年代的中美洲，仍然在避免衝突、建立信心和強化和平等三階段措施上，做了相當程度的努力。

中美洲信心建立措施始於由墨西哥、巴拿馬、哥倫比亞和委內瑞拉共構的康塔多拉集團(Contadora)，當時該集團的謀和行動，除了專注於軍事緊張情勢的解除外，對於民主化、人權保護、降低情緒性謾罵、強化經濟發展、恢復政經整合等議題，也都有觸及討論。<sup>7</sup>事實顯示，在早期中美洲的謀和行動當中，康塔多拉集團倡議雖屬全面性，不過首要任務仍在避免衝突。對中美洲國家來說，此舉雖然立意良善，卻有美中不足之嘆。雖然康塔多拉集團倡議功敗垂成，不過相關和談措施，不但強化了中美洲國家謀和行動的決心，也樹立了往後中美洲五國高峰會議在區域和平的行動綱領。與此同時，聯合國亦於中美洲展開謀和與維和行動，推動了後冷戰時期聯合國在拉丁美洲之維和行動與人道救援。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在中美洲的開展，仍然是往後奠定中美洲和平的重要基石。

## 二、新時代之聯合國維和行動

雖然中共早在一九八〇年代末期，就積極支持聯合國維和行動，不過中共也因為意識形態和內外情勢的考量，未能參與中美洲謀和與維和行動。1988年9月中共即已正式申請加入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特別委員會，同年12月6日第43屆聯合國大會也一致同意中共申請入會。不過直到1990年4月，中共才向中東地區派出軍事觀察員，這是中共第一次參與聯合國主導的維和行動。<sup>8</sup>此後中共參與維和行動遂秉持以下五項特定原則：第一，重視並支持開展符合聯合國憲章精神的維和行動；第二，加強安理會主導作用；第三，應該把有限的維和資源，優先投入到最需要的地方；第四，在規劃和部署維和行動時，不能採取雙重標準；第五，維和行動是聯合國維護和平與安全的重要手段，根本還是要消除衝突的根源。<sup>9</sup>

就在全球冷戰結束之後，世界貿易組織緊接著在一九九〇年代中期成立，全球化浪潮也隨即席捲世界各國。在全球化浪潮衝擊之下，東西集團安全對抗雖然逐漸遠去，然而隨之而來的南北貧富差距，卻又成為國際政治經濟著重的要點。如何在國際組織運作下，經由現行國際法體制，兌現聯合國當初成立的宗旨，確實是聯合國維和行動與人道救援的重要課題。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是聯合國根據安理會或聯大通過的決議，在聯合國安理會授權下，使用非武力方式，幫助衝突

---

<sup>7</sup> 有關康塔多拉集團倡議和中美洲信心建立措施，請參閱 Jack Child, "U.S. Security and the Contadora Process: Toward a CBM Regime in Central America," in Bruce M. Bagley, ed., *Contadora and the Diplomacy of Peace in Central America, Volume 1: The United States, Central America, and Contadora*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Inc., 1987), pp.50-64.

<sup>8</sup> 中國參與聯合國維和大事記，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聯合國維和行動），新華網，[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3-04/02/content\\_810710\\_5.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3-04/02/content_810710_5.htm)

<sup>9</sup> 中國參加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聯合國維和行動），新華網，[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3-04/02/content\\_810710\\_4.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3-04/02/content_810710_4.htm)

各方維持和平、恢復和平，最終實現和平的一種行動。而維和行動又可分為軍事觀察團和維持和平部隊。參與維和行動的人員除了軍事人員以外，還有民事警察和文職人員。<sup>10</sup>不過聯合國維和部隊並非戰鬥部隊，有時在衝突兩造當中，不免會成為被攻擊的對象，而導致不必要的傷亡。

基本上，聯合國維和行動有三大特徵：1.由聯合國負責組織、成員來自各會員國、由聯合國秘書長指揮、只對聯合國負責；2.維和部隊必須徵得當事國同意，又有會員國自願參加才能建立，它在維和時無權採取強制措施，只有在自衛的情況下才能使用武力；3.維和行動必須做到公正、不偏不倚、不干涉內部事務。<sup>11</sup>然而隨著國際形勢的變化，近年來聯合國維和行動任務範圍也隨之擴大，其中涉及監督選舉、全民公決、保護和分發人道主義援助，以及幫助掃雷和難民重返家園等非傳統性的工作。<sup>12</sup>也因此聯合國維和人員除了軍人以外，還包括警察以及人權、法律、民政、經濟、新聞和人道主義等各種領域的專業人才，其目的在幫助發生戰亂的國家或地區，用以建立持久的和平與穩定。<sup>13</sup>由此可見，維和部隊在執行任務當中，對於遭受內戰或天然災害的國家，亦可兼顧人道救援的工作。

## 參、聯合國在拉丁美洲之維和行動與人道救援

1988年聯合國維和行動即因對世界和平卓有貢獻，獲得諾貝爾和平獎，<sup>14</sup>此項殊榮可謂實至名歸。而後聯合國在拉丁美洲發起了七次維和行動，這些維和任務皆集中在中美洲和加勒比海，此一地帶可以說是美國重要利益之所在，也是美國的傳統後院。由於美國在聯合國有重大的影響力，聯合國總部就設在美國紐約，因此美國基於睦鄰政策的考量，對於聯合國派駐該地區的維和部隊或提供的人道救援，也都全力配合辦理。即便到現在，美國也還是聯合國維和行動最大的捐獻國。<sup>15</sup>然而需要維和行動解圍的拉美當事國，對美國不但頗有微詞，有時甚至怒目相向。不過身為全球霸權的美國，對於後院為何經常烽煙四起，而當事國不但

---

<sup>10</sup> 維和行動的任務包括監督停火、停戰、撤軍；使衝突雙方脫離接觸；觀察、報告局勢；幫助執行和平協議；防止非法越界或滲透以及維持衝突地區的治安等。

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聯合國維和行動），新華網，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3-04/02/content\\_810710.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3-04/02/content_810710.htm)

<sup>11</sup> 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聯合國維和行動），新華網，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3-04/02/content\\_810710\\_1.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3-04/02/content_810710_1.htm)

<sup>12</sup> 同註 10。

<sup>13</sup> 王湘江，綜述：聯合國 60 年維和行動的演變與挑戰，新華網，2008 年 06 月 01 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06/01/content\\_8293545.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06/01/content_8293545.htm)

<sup>14</sup> 諾貝爾獎審查委員會頒發和平獎項予聯合國維和行動的理由如下：“The peacekeeping forc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have, under extremely difficult conditions, contributed to reducing tensions where an armistice has been negotiated but a peace treaty has yet to be established”.

1988 -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Forces, <http://www.un.org/aboutun/nobelprize/1988/index.shtml>

<sup>15</sup> The top 10 providers of assessed contributions to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in 2011-2012 [A/64/220] are: United States (27.14%), Japan (12.53%), United Kingdom (8.15%), Germany (8.02%), France (7.55%), Italy (5.00%), China (3.93%), Canada (3.21%), Spain (3.18%), Republic of Korea (2.26%). Financing peacekeeping, UN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http://www.un.org/en/peacekeeping/operations/financing.shtml>

束手無策，反而對美國怨聲載道，恐怕連美國自己也都難以解釋清楚。在各說各話的情況下，只好說是後冷戰時期西半球北方國家與南方國家難以化解的心結，仍與冷戰時期東西方集團安全對抗所產生的意識形態歧異有關。

### 一、聯合國在中美洲之維和任務

1980年代後期聯合國在中美洲五國政府的要求下，透過聯合國中美洲觀察團(United Nations Observer Group in Central America, ONUCA)成功介入中美洲和平計畫，直接參與中美洲五國維持和平的過程。ONUCA由安理會在1989年11月7日成立，主要任務為監督相關中美洲國家，促使他們停止對區域內非正式武裝團體和暴亂行動的援助，禁止提供自身領土作攻擊他國之用，此外也監督尼加拉瓜反抗軍的復員，以及尼國交戰雙方停火等相關規定。<sup>16</sup>自從中美洲觀察團成立之後，數度應中美洲各國之請，延長工作任務期限至1992年1月。後來因應薩爾瓦多情勢的需求，隸屬ONUCA的132位軍事觀察員，方於1992年2月轉入聯合國薩爾瓦多觀察團(United Nations Observer Mission in El Salvador, ONUSAL)，繼續在薩爾瓦多進行維持和平的任務，<sup>17</sup>此後聯合國維和任務也成為往後中美洲維持區域和平希望之所繫。

1990年7月薩爾瓦多政府與馬蒂民族解放陣線(Frente Farabundo Martí para la Liberación Nacional, FMLN)簽署和平協議後，希望聯合國能提供協助，以終止武裝衝突和持續人權的保障，安理會遂於1991年5月成立ONUSAL執行維和行動。<sup>18</sup>之後ONUSAL陸續成立人權部門、軍事部門(1992年1月)和警察部門(1992年2月)，分別負責薩國人權報告的撰寫、確保武裝衝突的中止，以及在薩國警察力量組織完成前，協助治安維護及提供技術諮詢。1992年12月薩國武裝衝突完全結束，1993年薩國政府要求聯合國再度延長ONUSAL任務期限，以觀察將於1994年3月進行的全國大選。安理會隨後應允，並成立選舉部門，協助相關選舉活動的籌備及觀選。<sup>19</sup>大選期間曾發現FMLN仍在國內外秘密持有武器，一度使薩國和平進程遭遇危機，不過問題也在安理會協調下得以和平解決，並於1993年8月完成和平協議的執行。之後FMLN完全銷毀擁有的武器，並以合法政黨身分參與1994年薩國總統大選。

而後基於選舉及國內和平的考量，安理會又數度延長ONUSAL任務，直到1995年4月底任務結束為止。<sup>20</sup>此時薩爾瓦多北邊的瓜地馬拉，也亟需聯合國維和部隊的進駐。雖然沿用1994年成立的瓜地馬拉人權查核團(Human Rights Verification Mission)之名，延至1997年1月成立的聯合國瓜地馬拉查核團(United

---

<sup>16</sup> UNSC, Resolution Adopted by the Security Council at its 2890th meeting, on 7 November 1989. (S/RES/644 (1989))

<sup>17</sup> 有關 ONUCA 詳細背景資訊，請見：

<http://www.un.org/en/peacekeeping/missions/past/onucabackgr.html>

<sup>18</sup> UNSC, Resolution Adopted by the Security Council at its 2988th meeting, on 20 May 1991. (S/RES/693 (1991))

<sup>19</sup> UNSC, Resolution Adopted by the Security Council at its 3321th meeting, on 30 November 1993. (S/RES/888 (1993))

<sup>20</sup> 有關 ONUSAL 詳細背景資訊，請見：

<http://www.un.org/en/peacekeeping/missions/past/onusalbackgr2.html>

Nations Verification Mission in Guatemala, MINUGUA)，其目標在查核瓜地馬拉政府與瓜地馬拉全國革命同盟(Unidad Revolucionaria Nacional Guatemalteca, URNG)於1996年12月在奧斯陸簽署的最終停火協議。<sup>21</sup>但MINUGUA主要任務為確保敵對狀態的中止及瓜地馬拉全國革命同盟的復員。1997年5月瓜地馬拉全國革命同盟完成將武器裝備交給內政部的程序，此舉意味瓜地馬拉從此可以脫離內戰的陰影。MINUGUA在完成階段性的任務後，隨即在五月底前撤離瓜地馬拉。<sup>22</sup>原本冷戰後期暗潮洶湧的中美洲，至此也就逐漸雲淡風輕了。

基本上，聯合國在中美洲的維和任務，屬性較為偏向傳統的維和行動。一般來說，傳統維和行動又可再分為兩種類型：一是由非武裝軍事觀察員組成的觀察團，用來監督停火、撤軍或有關協定的執行；二是派出配備自衛輕型武器的維和部隊，以確保停火、緩和局勢，為和平解決爭端創造環境和條件。自一九八〇年代末期以來，聯合國在全球的維和任務，其數量和規模皆大為增加。同時任務工作範圍也快速擴充，其中包括了組織和監督選舉、維護法律秩序、安置難民、為人道救援創造安全環境、解除各派武裝、清除地雷、重建國家等，<sup>23</sup>皆為聯合國維和行動的必備功能和附加價值。尤其聯合國在中美洲的維和行動，同時也強化了人道主義救援行動在區域內的演練和實踐。

## 二、聯合國在加勒比海之維和任務

聯合國維和行動主要分為兩種類型：一是由秘書長直接領導的聯合國維和行動，此一類型可再分為軍事觀察團和維和部隊兩種形式。二是由安理會批准、秘書長授權、由地區組織或大國參與指揮的維和行動，此一類型可再分為多國部隊和人道主義干預部隊兩種形式。<sup>24</sup>聯合國在加勒比海的四次維和行動，全部集中在海地一個國家，分別為聯合國海地行動(United Nations Mission in Haiti, UNMIH 1993年9月至1996年6月)、聯合國海地支持行動(United Nations Support Mission in Haiti, UNSMIH, 1996年7月至1997年7月)、聯合國海地過渡行動(United Nations Transition Mission in Haiti, UNTMIH, 1997年8月至12月)，以及聯合國海地平民警察支持團(United Nations Civilian Police Mission in Haiti, MIPONUH, 1997年12月至2000年3月)等。千禧年前聯合國派往海地的維和任務，皆因海地的人禍而起，由此可見海地內部問題的嚴重性。

1990年海地舉行總統大選，在聯合國查核海地選舉觀察團(United Nations Observer Group for the Verification of the Elections in Haiti, ONUVEH)的監督下，阿里斯提德(Jean-Bertrand Aristide)勝選出線，不過他卻在1991年遭遇政變，因此被迫出走海外。面對海地無法控制的局面，阿里斯提德仍然在海外奔走，積極爭取再度回到海地的機會。為維護海地憲政秩序，聯合國安理會於1993年6

<sup>21</sup> UNSC, Resolution Adopted by the Security Council at its 3732th meeting, on 20 January 1997. (S/RES/1094 (1997))

<sup>22</sup> 有關MINUGUA詳細背景資訊，請見：

<http://www.un.org/en/peacekeeping/missions/past/minuguabackgr.html>

<sup>23</sup> 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聯合國維和行動)，新華網，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3-04/02/content\\_810710\\_2.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3-04/02/content_810710_2.htm)

<sup>24</sup> 同註11。



月對海地採取石油與武器禁運，迫使軍政府還政於民。<sup>25</sup>海地軍政府經此打擊之後，遂同意於紐約與聯合國特使進行協商。雙方並在該年 7 月達成協議，海地軍政府同意讓阿里斯提德於同年 10 月返回海地復職。儘管協議達成後，聯合國旋即成立 UNMIH 協助海地軍事現代化與建立新的警力，<sup>26</sup>但其任務卻受到軍政府阻擾而未能順利進行。

UNMIH 遂於同年 10 月被迫退出海地，安理會隨即恢復對海地的禁運措施。由於海地情勢未見好轉，當時軍政府竟怪罪境內國際團體，並將其驅逐出境。有鑑於此，安理會遂於 1994 年 7 月授權會員國組成多國部隊，準備採取「一切必要手段」，以便驅離海地軍事領導人，並促使海地回歸民主政體。此外安理會也決議強化 UNMIH，準備等待海地回復安全與穩定後，再由其接管多國部隊。<sup>27</sup>在美國前總統卡特（Jimmy Carter）的斡旋協調下，海地軍政府於同年 9 月同意恢復民主選舉。此一由美國領導(包含 28 國，為數 20,000 人)的多國部隊，遂開始進駐海地。海地軍政府領導人遵守諾言，隨即辭職離開海地，阿里斯提德也因此順利在 1994 年 10 月 15 日返回海地。依據安理會的決議，UNMIH 於 1995 年接管負責協助海地安全與穩定環境的多國部隊，並協助海地建立國家民警組織。1996 年 6 月 UNMIH 的階段性任務結束，由 UNSMIH 接續進行運作。<sup>28</sup>阿里斯提德雖然終於回到海地，並完成其原有的總統任期，只是仕途多舛的阿里斯提德，十年後仍然難逃宿命的糾纏。

海地在 1996 年初舉行總統大選，蒲雷華（René Préval）贏得大選，政權也順利進行交接。為穩固海地國家警察（Haitian National Police, HNP）才剛建立的薄弱基礎，維繫海地安全與穩定的環境，以協助鞏固其民主政體，聯合國秘書長向安理會建議重新派遣維和行動 UNSMIH。其主要任務為協助海地當局對海地國家警察的專業化訓練，維持安全與穩定的環境，並協調聯合國體系支持海地的活動，促進海地的制度建立、國家和解與經濟復甦。<sup>29</sup>安理會支持秘書長的建議，遂於 1996 年 6 月 28 日決議成立 UNSMIH。<sup>30</sup>同年 11 月在海地總統蒲雷華的請求，以及聯合國秘書長的支持下，安理會同意將任務延長至 1997 年 5 月 31 日，而後又再度延長至該年 7 月 31 日，才結束 UNSMIH 在海地的工作任務。<sup>31</sup>

1997 年 7 月 19 日聯合國秘書長對安理會發表海地情勢報告並表示，海地在

---

<sup>25</sup> UNSC, Resolution Adopted by the Security Council at its 3238th meeting, on 16 June 1993. (S/RES/841 (1993))

<sup>26</sup> UNSC, Resolution Adopted by the Security Council at its 3282nd meeting, on 23 September 1993. (S/RES/867 (1993))

<sup>27</sup> UNSC, Resolution Adopted by the Security Council at its 3413th meeting, on 31 July 1994. (S/RES/940 (1994))

<sup>28</sup> UNMIH 相關資訊請見：<http://www.un.org/en/peacekeeping/missions/past/unmih.htm>；UNSMIH 資訊請見：<http://www.un.org/en/peacekeeping/missions/past/unsmih.htm>

<sup>29</sup> UNSC,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United Nations Mission in Haiti, on 5 June 1996. (S/1996/416), pp. 8-10.

<sup>30</sup> UNSC, Resolution Adopted by the Security Council at its 3676th meeting, on 28 June 1996. (S/RES/1063 (1996))

<sup>31</sup> UNSC, Resolution Adopted by the Security Council at its 3719th meeting, on 29 November 1996. (S/RES/1058 (1996))

聯合國與國際社會的支持下，情勢雖已有大幅進步，但仍面臨嚴峻的政治與經濟挑戰。秘書長同時指出，若於此時結束聯合國在海地的維和任務，將會嚴重危及海地取得的重大進展。職是之故，秘書長建議安理會對海地再次發起維和行動 UNTMIH。<sup>32</sup>此任務主要目的在協助海地當局進一步強化海地國家警察的專業化程度，其中包含群眾管控、快速反應部隊與總統府維安等項目。此外有鑒於海地情勢的進步，秘書長更進一步建議削減聯合國派駐海地人員，將警力由 300 人降至 250 人，軍事人員由 500 人降至 50 人。在秘書長的建議下，UNTMIH 於同年 7 月 30 日在安理會決議下成立，然而該項任務只有為期 4 個月，至 11 月 30 日就停止運作。<sup>33</sup>

不過海地情勢仍然未能樂觀對待，1997 年 10 月 29 日，在 UNTMIH 任務即將結束之際，海地總統蒲雷華致函聯合國秘書長，希望在聯合國軍事部隊離境後，聯合國能夠持續對海地警力建構提供必要的支持與協助。<sup>34</sup>在此一基礎上，安理會同意建立 MIPONUH，任務期限由 1997 年 12 月至 2000 年 3 月。<sup>35</sup>MIPONUH 與前三次維和任務最大的區別，在於 MIPONUH 為非軍事性任務，且由 300 位民警人員組成。雖然主要目的同樣在於強化海地國家警察的專業化程度，然其所提供的協助，則已改採監督形式與訓練特種警察部隊為主。<sup>36</sup>此項任務在 2000 年 3 月結束後，最終由大會決議成立聯合國海地國際民事支援團 MICAH 接替進行。聯合國一九九〇年代在海地的維和行動，至此總算告一段落。

## 肆、中共在海地之維和行動與人道救援

即便中共是聯合國安理會的常任理事國，不過迄千禧年為止，中共並無派遣聯合國維和部隊的紀錄，直到 2000 年 1 月中共才初次派遣 15 名民事警察到東帝汶執行聯合國維和任務。<sup>37</sup>自從中共開始派遣警察參與聯合國的維和行動起，初期約有 200 名警察參與了聯合國在科索沃、波黑、利比亞、東帝汶和阿富汗的五項維和任務。其中僅有一名警務顧問派往阿富汗。其他歷次派遣的維和警察，最多也不過二十幾人。然而論及中共首次向拉丁美洲派遣維和警察，卻要等到 2004 年 5 月，中共公安部向聯合國海地任務區派遣一名維和警察開始。<sup>38</sup>而後北京政府在國際政經影響力快速擴張，為配合「中國和平崛起」的大國做為，聯合國維

<sup>32</sup> UNSC,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United Nations Support Mission in Haiti, on 19 July 1997. (S/1997/564), pp. 8-11.

<sup>33</sup> UNSC, Resolution Adopted by the Security Council at its 3806th meeting, on 30 July 1997. (S/RES/1123 (1997)); UNTMIH 相關資訊請見：

<http://www.un.org/en/peacekeeping/missions/past/untmih.htm>

<sup>34</sup> UNSC,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United Nations Transition Mission in Haiti, on 31 October 1997. (S/1997/832), pp. 9-11.

<sup>35</sup> UNSC, Resolution Adopted by the Security Council at its 3837th meeting, on 28 November 1997. (S/RES/1141 (1997))

<sup>36</sup> 有關 MIPONUH 詳細資訊請見：<http://www.un.org/en/peacekeeping/missions/past/miponuh.htm>

<sup>37</sup> 同註 8。

<sup>38</sup> 中國維和警察進入西半球，新華網，2004 年 10 月 13 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04-10/13/content\\_2085097.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04-10/13/content_2085097.htm)

和行動自然就成爲中共的重要考量 (請參閱附錄2)。在聯合國秘書長安南推波助瀾的情況下，中共向加勒比海非邦交國一伸出援手，自然也觸動了台海兩岸在拉丁美洲外交競逐的敏感神經。

### 一、中共在海地之維持和平行動

2004 年 2 月海地發生兵變，反政府武裝組織佔領太子港等城市，並與當時總統阿里斯提德支持者產生衝突。阿里斯提德在反對派和美國等國的壓力下，再度被迫辭去總統職務並流亡海外。聯合國安理會爲此在 4 月 30 日通過 1542 號決議，決定派遣聯合國海地穩定特派團(United Nations Stabilization Mission in Haiti, MINUSTAH)，<sup>39</sup>以平息海地動亂局勢。而中共也順應聯合國的要求，隨即規畫派遣維和警察防暴隊前往海地執行任務。<sup>40</sup>儘管參與聯合國維和行動可以開拓國際影響力，不過中共也堅持聯合國公認的三項原則：1.同意原則。惟有徵得有關各方的同意，維和行動才能實施；2.中立原則。維和行動是聯合國憲章中規定的臨時辦法，並不妨礙有關當事國的權利、要求或立場；3.非武力原則。維和部隊只有在自衛時方可使用武力。<sup>41</sup>雖說中共此次應聯合國邀請參與維和行動，實際上中共也是早就做好準備。

此時中共已在毗鄰北京的廊坊中國武警學院內建設「中國維和民事警察培訓中心」，目的就在培訓中外維和警察、防暴警察和駐外警務聯絡官等。<sup>42</sup>按照聯合國的要求，維和警察必須完成爲期三個月的培訓。訓練內容包括戰鬥訓練、駕駛、語言培訓以及學習維和地區的文化和歷史，人權和國際法課程也屬於培訓內容。據悉全中國的警察都可以申請參加聯合國的維和行動，而中共同時也將爲沒有此類條件的國家，進行培訓聯合國維和警察的工作。<sup>43</sup>聯合國秘書長安南於 2004 年 10 月 12 日參觀中國維和民事警察培訓中心時表示，「世界希望中國更加直接地參與國際社會爲結束衝突並幫助戰患國重建社會而採取的維持和平行動及其他行動」。中共也認識到自身利益越來越全球化，不僅在貿易和發展方面如此，在打擊國際犯罪和恐怖主義方面也同樣如此。<sup>44</sup>更何況派遣維和部隊到無邦交國家，未嘗不是一石兩鳥之計。

聯合國秘書長安南的到訪，等於爲中共維和任務做了精神講話。2004 年 10 月 17 日中共隨即向海地派出執行聯合國維和任務的警察防暴隊，這是中共第一次派出建制性武裝的維和警察隊伍。這不但是中國首次派遣一支 125 人的成建制維和警察防暴隊參與聯合國的維和行動，也是中國首次向西半球派遣維和部隊，

---

<sup>39</sup> 聯合國海地穩定特派團(United Nations Stabilization Mission in Haiti, MINUSTAH)相關資料，請參閱 MINUSTAH Background, <http://www.un.org/en/peacekeeping/missions/minustah/background.shtml>

<sup>40</sup> 同註 38。

<sup>41</sup> 同註 9。

<sup>42</sup> 耗資 1.5 億元人民幣的中國民事警察培訓中心，總建築面積約 17000 平方公尺，其中包括教學辦公大樓、國內外學員宿舍及射擊、遊泳、駕駛和重量等方面的訓練場館。

中國維和民事警察培訓中心落成，新華網，2004 年 10 月 12 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photo/2004-10/12/content\\_2081841.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photo/2004-10/12/content_2081841.htm)

<sup>43</sup> 同註 38。

<sup>44</sup> 熊爭艷，安南：世界希望中國更直接地參與國際維和行動，新華網，2004 年 10 月 12 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4-10/12/content\\_2082035.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4-10/12/content_2082035.htm)

並且派遣的警察人數比歷次都多。<sup>45</sup>從 2004 年 10 月中共首次派遣執行聯合國維和任務的警察防暴隊赴海地，迄 2009 年 6 月中共派遣第八支維和警察防暴隊赴海地，執行為期 8 個月的維和任務，以及同年 9 月由 17 名民警組成的第七支赴海地維和警隊，前往海地執行輪換任務。總計中共已先後向海地派出了 8 支維和警察防暴隊和 7 支維和警隊，累計已有一千多人次（請參閱附錄 3）。<sup>46</sup>或許中共參與聯合國在海地的維和行動，沒有其他針對台灣的政治考量，不過維和行動本身就具備了國際宣傳的效果。

## 二、中共在海地之人道救援行動

依據 2009 年 11 月 20 日「2009 北京國際維和研討會」資料顯示，中共已經成為聯合國維和部隊派出人數最多的安理會常任理事國，中共累計派出 14650 人次維和官兵，參與了聯合國 18 項維和行動。<sup>47</sup>不過截至 2010 年 1 月的統計資料則顯示，中共向亞洲、歐洲、非洲和美洲 7 個任務區派遣維和警察 1569 人次，累計已有一萬四千多人次參與 24 個聯合國維和行動。<sup>48</sup>顯然不同的統計方法和定義方式，致使中共維和行動與人道救援統計數字也有所不同。不過 2010 年 1 月 12 日 16 時 53 分（北京時間 1 月 13 日 5 時左右）海地發生了 7.3 級強烈地震，中共隨即針對海地展開人道救援行動，此項作為呼應了「四海之內皆兄弟」的古諺。而中國紅十字總會在決定向海地提供 100 萬美元的人道救援之後，隨即準備向災區提供最急需的救災物資。

得悉駐海地維和防暴隊有 8 人被倒塌建築活埋，<sup>49</sup>中共中央總書記胡錦濤和國務院總理溫家寶立即作出重要指示，要求設法營救當地受災人員，保證在海地中方人員、港澳臺同胞、華僑華人的安全。同時要求相關部門，積極開展對海地的救援行動。職是之故，1 月 13 日 20 時 30 分，也就是在海地大地震發生 15 個小時以內，中國國際救援隊就已經在北京首都國際機場整裝待命出發，同時攜帶生命探測儀等救災救護裝備和大量物資、藥品，預備搭乘專機趕赴海地災區。中

---

<sup>45</sup> 背景資料：中國駐海地維和警察防暴隊和維和警隊，新華網，2010 年 01 月 20 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10-01/20/content\\_12844607.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10-01/20/content_12844607.htm)

<sup>46</sup> 劉小軍，背景資料：中國維和人員在海外主要分布情況，新華網，2010 年 01 月 19 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10-01/19/content\\_12838551\\_1.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10-01/19/content_12838551_1.htm)

<sup>47</sup> 顏昊、黎雲，中國目前為派出聯合國維和部隊人數最多的安理會常任理事國，新華網，2009 年 11 月 20 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mil/2009-11/20/content\\_12511003.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mil/2009-11/20/content_12511003.htm)

<sup>48</sup> 王雪梅，背景資料：中國在海外的維和行動，新華網，2010 年 01 月 19 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10-01/19/content\\_12838276.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10-01/19/content_12838276.htm)

<sup>49</sup> 1 月 13 日（海地時間 1 月 12 日下午）海地發生 7.3 級地震，中共公安部赴海地維和工作組 4 名成員和 4 名駐海地執行聯合國維和任務的警察不幸犧牲。這 8 名人員分別是：朱曉平，男，48 歲，公安部裝備財務局局長；郭寶山，男，60 歲，公安部國際合作局副局長；王樹林，男，58 歲，公安部裝備財務局調研員；李曉明，男，35 歲，公安部國際合作局幹部；趙化宇，男，38 歲，公安部警務保障局副處長，駐海地民事警察隊長；李欽，男，47 歲，雲南公安邊防總隊參謀長，駐海地維和警察防暴隊政委；鐘薦勤，男，35 歲，雲南公安邊防總隊宣傳處幹事，駐海地維和警察防暴隊宣傳官；和志虹，女，35 歲，雲南公安邊防總隊昆明邊防檢查站教導員，駐海地維和警察防暴隊聯絡官。

為了和平的犧牲：中國維和警察為世界和平作出重要貢獻，新華網，2010 年 01 月 18 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0-01/18/content\\_12827807.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0-01/18/content_12827807.htm)

國國際救援隊由搜救、醫療和後勤補給三部分人員組成，該救援隊曾經參與阿爾及利亞、伊朗和印度尼西亞等國地震與海嘯的災難救援，且經聯合國評定為(國際第 12 支、亞洲第 2 支)重型國際救援隊。<sup>50</sup>為進一步幫助海地人民開展抗震救災的工作，1 月 15 日中共決定向海地提供價值 3000 萬元人民幣的人道主義緊急物資援助。

第一批物資重約 90 噸，價值人民幣 1300 萬元，包括 20 萬份藥品、1000 頂帳篷、240 套便攜式應急燈、2 套水淨化設備、1250 公斤食品和飲用水、4080 件單衣等當地急需的物品。載運這批物資的飛機，于北京時間 1 月 16 日中午從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起飛。<sup>51</sup>第二批人道主義緊急救災物資重約 65 噸，價值 1200 萬元人民幣，該批物資包括 400 臺可攜式發電機、10 臺水淨化設備、500 頂帳篷、20000 件單衣、部分藥品，以及其他當地急需的物品。載運這批物資的飛機，于北京時間 1 月 26 日中午從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啓運。<sup>52</sup>第三批物資重約 25 噸，主要包括阿莫西林、消毒片、繃帶、紗布等在內的 1790 箱藥品。載運這批物資的飛機，于海地當地時間 2 月 8 日上午 11 時運抵太子港國際機場。<sup>53</sup>同時中共表態支持加強聯合國在海地救災行動中的協調作用，尤其應該加強對人道主義救援工作的協調，以及對災後重建工作的規劃。<sup>54</sup>雖然中共對海地人道救援行動積極，不過觀諸聯合國歷次在海地執行任務的成效，未來海地重建仍然長路漫漫。

## 伍、結 論

聯合國維和行動最重要的功能，就是在提供請求協助的國家，幫助其內部衝突雙方，共同接受一個有力的第三方協調力量，降低彼此的猜疑，進而建立和平談判的信心，促使和平進程得以順利完成。由此可見，中美洲各國內部衝突的解決，固然需要衝突雙方的善意，不過在彼此長期缺乏互信的情況下，善意第三者如聯合國，對於促進中美洲和平進程實具有關鍵性的作用。然而經由聯合國在此地區的人道救援與維和行動，可以發現戰亂國家百廢待舉，內部亦有不足為外人道的秘辛和苦衷。此外加勒比海區域幅員不大，國家卻星羅棋布，問題更是千頭萬緒，聯合國在海地維和行動即為一例。總而言之，聯合國在拉丁美洲維和任務

---

<sup>50</sup> 李詩佳，中國迅即參與海地地震救援行動，新華網，2010 年 01 月 13 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0-01/13/content\\_12805445.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0-01/13/content_12805445.htm)

<sup>51</sup> 王希，中國政府向海地提供人道主義緊急物資援助，新華網，2010 年 01 月 15 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10-01/15/content\\_12816827.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10-01/15/content_12816827.htm)

王希，我們打破了緊急援助的常規—中國馳援海地首批物資啓運速寫，新華網，2010 年 01 月 16 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10-01/16/content\\_12821077.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10-01/16/content_12821077.htm)

<sup>52</sup> 雷敏，中國援海地第二批救災物資啓運，新華網，2010 年 01 月 26 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10-01/26/content\\_12878141.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10-01/26/content_12878141.htm)

<sup>53</sup> 胡加齊、何姍，中國第三批援助物資運抵海地，新華網，2010 年 02 月 09 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10-02/09/content\\_12956148.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10-02/09/content_12956148.htm)

<sup>54</sup> 中共常駐聯合國代表張業遂於 2010 年 1 月 22 日表示，中共在海地的災後救援階段，應該充分考慮災後重建的問題，將災後重建的考慮，融入到救災工作當中。

王湘江、白潔，中國支持加強聯合國在海地救災中的協調作用，新華網，2010 年 01 月 23 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10-01/23/content\\_12859696.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10-01/23/content_12859696.htm)

初期較為傾向傳統作為，而後隨著區域情勢的改變，逐漸成為傳統與現代兼具的混合性作為，尤其人道救援行動的落實，實質上造福了拉丁美洲的落後國家。中共參與聯合國對海地的維和任務，同時也開展了對海地的人道救援行動。

中共在開放改革以後，雖然仍以第三世界國家領頭羊自居，不過天安門事件仍使中共韜光養晦了一段時間。而後隨著中共平安度過亞洲金融風暴，中共政經影響力快速增加，情況才有大幅度的改變。中共曾於2006年9月表示將向聯合國建設和平基金捐款300萬美元，2008年3月並向聯合國達爾富爾政治進程信托基金捐款50萬美元，2009年12月北京政府決定為聯合國維和事務追加捐款70萬美元。<sup>55</sup>而後中共參與聯合國維和行動的次數和規模，也隨著國際影響力增加而擴大。中共參與聯合國在海地的維和行動與人道救援，呼應了其於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身分和地位，也擴大了「中國和平崛起」在全球的應用範圍。中共既以聯合國安理會成員維和人力最大派遣國為榮，威信渠於往後在聯合國派往拉丁美洲的維和任務，會有更積極的貢獻和作為。

## 附 錄

1. 聯合國歷次維和行動時間表 (來源：聯合國官網)
2. 中國參加聯合國維和行動大事記 (來源：解放軍報)
3. 中國駐海地維和警察防暴隊和維和警隊 (來源：新華網)

---

<sup>55</sup> 同註 8。

## 附錄 1

### 聯合國歷次維和行動時間表 (來源：聯合國官網)

Acronym	Mission name	Start Date	End Date
UNTSO	United Nations Truce Supervision Organization	May 1948	Present
UNMOGIP	United Nations Military Observer Group in India and Pakistan	January 1949	Present
UNEF I	First United Nations Emergency Force	November 1956	June 1967
UNOSIL	United Nations Observer Group in Lebanon	June 1958	December 1958
ONUC	United Nations Operation in the Congo	July 1960	June 1964
UNSF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Force in West New Guinea	October 1962	April 1963
UNYOM	United Nations Yemen Observation Mission	July 1963	September 1964
UNFICYP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Force in Cyprus	March 1964	Present
DOMREP	Mission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in the Dominican Republic	May 1965	October 1968
UNPCOM	United Nations India-Pakistan Observation Mission	September 1965	March 1966
UNEF II	Second United Nations Emergency Force	October 1973	July 1979
UNDOF	United Nations Disengagement Observer Force	June 1974	Present
UNFIL	United Nations Truce Forces in Lebanon	March 1978	Present
UNGOMAP	United Nations Good Offices Mission in Afghanistan and Pakistan	May 1988	March 1990
UNIMOG	United Nations Iran-Iraq Military Observer Group	August 1988	February 1991
UNAVEM I	United Nations Angola Verification Mission I	January 1989	June 1991
UNTAG	United Nations Transition Assistance Group	April 1989	March 1990
ONUCA	United Nations Observer Group in Central America	November 1989	January 1992
UNIKOM	United Nations Iraq-Kuwait Observation Mission	April 1991	October 2003
MINURSO	United Nations Mission for the Referendum in Western Sahara	April 1991	present
UNAVEM II	United Nations Angola Verification Mission II	June 1991	February 1995
ONUGAL	United Nations Observer Mission in El Salvador	July 1991	April 1995
UNAMIC	United Nations Advance Mission in Cambodia	October 1991	March 1992
UNPROFOR	United Nations Protection Force	February 1992	March 1995
UNTAC	United Nations Transitional Authority in Cambodia	March 1992	September 1993
UNOSOM I	United Nations Operation in Somalia I	April 1992	March 1993
ONUMIZ	United Nations Operation in Mozambique	December 1992	December 1994
UNOSOM II	United Nations Operation in Somalia II	March 1993	March 1995
UNOMUR	United Nations Observer Mission Uganda-Rwanda	June 1993	September 1994
UNOMIG	United Nations Observer Mission in Georgia	August 1993	June 2000
UNOMIL	United Nations Observer Mission in Liberia	September 1993	September 1997
UNMIH	United Nations Mission in Haiti	September 1993	June 1998
UNAMIR	United Nations Assistance Mission for Rwanda	October 1993	March 1996
UNASOG	United Nations Aduatu Strip Observer Group	May 1994	June 1994
UNMOT	United Nations Mission of Observers in Tajikistan	December 1994	May 2000
UNAVEM III	United Nations Angola Verification Mission III	February 1995	June 1997
UNCRO	United Nations Confidence Restoration Operation in Croatia	May 1995	January 1996
UNPREDEP	United Nations Preventive Deployment Force	March 1995	February 1999
UNMISG	United Nations Mission in Bosnia and Herzegovina	December 1995	December 2002
UNTAET	United Nations Transitional Administration for Eastern Slavonia, Baranja and Western Sirmium	January 1996	January 1998
UNMOP	United Nations Mission of Observers in Prevlaka	January 1996	December 2002
UNSMIH	United Nations Support Mission in Haiti	July 1996	July 1997
MINUGUA	United Nations Verification Mission in Guatemala	January 1997	May 1997
MONJA	United Nations Observer Mission in Angola	June 1997	February 1999
UNTMH	United Nations Transition Mission in Haiti	August 1997	December 1997
MPONUH	United Nations Civilian Police Mission in Haiti	December 1997	March 2000

資料來源：LIST OF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1948 – 2012),  
<http://www.un.org/en/peacekeeping/documents/operationslist.pdf>

## 附錄 2

### 中國參加聯合國維和行動大事記 (來源：解放軍報)

- ★1988年12月6日，第43屆聯合國大會一致同意中國加入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特別委員會。
- ★1990年，中國軍隊第一次向聯合國停戰監督組織派出了5名軍事觀察員。
- ★1992年4月，中國軍隊向聯合國柬埔寨臨時權力機構派出由400名官兵組成的工程兵大隊，開創了我軍派遣成建制部隊參與聯合國維和行動的先河。
- ★2001年12月，中國正式成立國防部維和事務辦公室，負責統一協調和管理中國軍隊參與聯合國維和行動的工作。
- ★2002年2月，中國正式加入聯合國一級維和待命安排機制。
- ★2003年4月，中國派出首批赴剛果（金）維和部隊。
- ★2003年11月，中國派出首批赴利比裏亞維和部隊。
- ★2005年10月，中國派出首批赴蘇丹維和部隊。
- ★2006年3月，中國派出首批赴黎巴嫩維和部隊。
- ★2006年7月25日，以色列空軍襲擊了聯合國駐黎巴嫩維和部隊希亞姆觀察哨所，包括中國軍事觀察員杜照宇在內的4名聯合國觀察員不幸身亡。杜照宇也是在聯合國維和行動中犧牲的第8名中國軍人。
- ★2007年2月，胡錦濤主席視察中國赴利比裏亞維和部隊，並為維和部隊題詞：“忠實履行使命，維護世界和平”。
- ★2007年9月17日，中國國防部維和事務辦公室官員趙京民正式就任聯合國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團部隊指揮官，成為首位擔任聯合國維和部隊高級指揮官的中國軍人。
- ★2007年11月，中國派出首批赴蘇丹達爾富爾地區維和部隊，這是聯合國第一支進駐該地區的維和部隊。

資料來源：翟曉偉、周偉輯，回眸30年：中國參加聯合國維和行動大事記（來源：解放軍報），新華網，2008年12月17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mil/2008-12/17/content\\_10517236.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mil/2008-12/17/content_10517236.htm)



### 附錄 3

#### 中國駐海地維和警察防暴隊和維和警隊 (來源：新華網)

★ 2004年9月至10月間，中國分兩批向海地派遣了一支由125人組成的維和警察防暴隊。125名隊員分別來自北京、天津、上海和重慶公安防暴總隊及公安邊防部隊。他們在海地主要是維護任務區治安秩序，處置可能發生的騷亂事件。

★ 2005年4月第二支赴海地維和警察防暴隊赴聯合國海地任務區，接替首支赴海地維和部隊的維和任務。125名隊員全由廣東公安民警和邊防官兵組成，在海地主要承擔配合和支援維和警察或當地警察的執法工作，處置群體性治安突發事件，參與重大公共活動的現場警衛，以及組建、培訓當地警察防暴隊等任務。

★ 2005年12月第三支赴海地維和警察防暴隊125人赴聯合國海地任務區，執行輪換任務，這支防暴隊隊員全部來自山東省公安機關和公安邊防部隊。他們主要在海地首都太子港的布萊爾和太陽城地區執行任務，並承擔海地大選期間的安全保衛。

★ 2006年8月第四支赴海地維和警察防暴隊前往海地輪替，防暴隊125名隊員主要來自福建公安邊防總隊。防暴隊擔負了各種定期任務，其中包括在太子港高危險區的武裝巡邏、在國家一號公路的武裝巡邏和設點查車及在海地市政選舉計票中心的安全保衛等。

★ 2007年4月第五支赴海地維和警察防暴隊飛赴海地，同年12月完成任務後回國。第五支防暴隊由廣東省邊防總隊獨立組建，其主要任務包括高危地區定點駐守、聯合武裝巡邏、設卡盤查、要人警衛、重要場所守護及大規模遊行警戒監控等多類勤務。

★ 2007年12月第六支維和警察防暴隊赴海地執行維和任務，並於2008年8月完成任務後回國。防暴隊來自雲南省邊防總隊，其中部分隊員來自緝毒一線。防暴隊先後完成了11個執勤區域的24小時反綁架武裝巡邏、“控制動亂局勢”等眾多急難險重勤務，為改善海地首都等地區安全局勢發揮了重要作用。

★ 2008年8月第七支赴海地維和警察防暴隊飛赴海地，並於2009年6月結束任務回國。隊員全部來自新疆公安邊防部隊，除執行常規勤務外，還完成了圍捕販毒頭目、搗毀假鈔窩點、制止黑幫械鬥等100多項紅色高危勤務，參加了焚毒警衛、武裝清剿、教會學校坍塌救援、騷亂平息等多項緊急和重大行動。

★ 2009年6月赴海地第八支維和警察防暴隊飛赴海地，開始執行為期8個月的維和任務。防暴隊125名成員主要來自雲南和廣東公安邊防部隊，所有成員都有過海地維和經歷。

☆ 從2004年5月起，中國還向海地派遣由民事警察組成的維和警隊，迄2009年9月已輪換6次。維和警察根據聯海團的工作需要，到不同的工作崗位任職，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檢查、指導和配合當地警察開展執法工作，以及培訓當

地警察等。2009年9月，由來自北京、天津、甘肅、廣西等8個省、區、市公安機關的17名民警組成的第七支赴海地維和警隊，赴海地執行輪換任務。

資料來源：王雪梅，背景資料：中國駐海地維和警察防暴隊和維和警隊，新華網，2010年01月20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10-01/20/content\\_12844607.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10-01/20/content_12844607.htm)

##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後冷戰時期聯合國在拉丁美洲迅速發起了七次的維持和平方動，這些維和任務皆集中在中美洲和加勒比海，而接受維和行動的國家，雖然都是台灣的有邦交國家，不過台灣卻因為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因此不能參與聯合國的維持和平方動。中共是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因此可藉由參與維和行動與人道救援，對台灣在拉丁美洲有邦交國家示好。海地雖為我在加勒比的邦交國，中共卻因身為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因此可以參加聯合國在海地的維和行動，同時也可以在海地大地震過後，投入聯合國在海地的人道救援行動。不過本研究並未將「台海兩岸在拉丁美洲之外交競逐」列為重點，而聚焦於「聯合國在拉丁美洲之維和行動與人道救援」，以及「中共在加勒比海維和任務之實踐」。有關中共在海地抗震救災行動的章節，仍可做為台灣制定對海地外交政策的參考。而「台灣在海地之國際合作與人道救援」，將另篇處理不在本文討論。儘管台海兩岸如今呈現外交休兵的狀態，不過雙方政府仍需提高警覺，尤其是2007年哥斯大黎加為了與中共建交，不惜與台灣斷交的個案，可謂殷鑑不遠。台海兩岸對海地問題關切層面或有不同，不過對四海之內皆兄弟的古諺，都有深入的體會。如今台海兩岸都有興趣參與尼加拉瓜大運河的開鑿，有否可能採取兩岸四地共同合作的模式，仍然有待進一步的觀察。